



## 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 2022 年 3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1/L.2 和 A/ES-11/L.2/Add.1)]

## ES-11/2. 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重申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76/124 号决议，**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重申其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包括其领水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确认**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主权领土内的军事进攻及其人道主义后果达到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在欧洲所未见的规模，**重申**秘书长呼吁俄罗斯联邦停止其军事进攻，并呼吁建立停火，重返对话和谈判之路，**回顾大会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彻底、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撤出，**痛惜**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敌对行动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些敌对行动包括围困、炮击和空袭乌克兰人口稠密的城市、特别是马里乌波尔，袭击包括

记者在内的平民和民用物体，特别是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供水和卫生系统、医疗设施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绑架地方官员，以及袭击外交馆舍和文化场所，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乌克兰境内及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重申**需要保护逃离冲突和暴力的人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不论其地位如何，同时促进所有社区的安全和繁荣，并在这方面谴责针对包括难民在内的流动人口的任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

**强烈谴责**任何针对平民本身及其他受保护人员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包括对平民撤离车队的袭击，以及不加区分和不相称的袭击，包括不加区分地进行炮击和不加区分地使用爆炸性武器，并对民用基础设施所遭受的破坏和未爆弹药对平民构成的长期风险表示关切，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包括对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平民的特别影响，又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为所有受影响平民提供安全通道以及保护和援助，

**表示深切赞赏**邻国为收容难民所作的重要和令人钦佩的努力，

**表示关切的是**，在世界上若干区域有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饥荒或饥荒的直接风险、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不安全之时，鉴于乌克兰和该区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粮食和农产品出口地区之一，这一冲突对全球粮食不安全的加剧产生影响，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并对能源安全产生影响，

**回顾**武装冲突和暴力与冲突引起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武装冲突、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粮食不安全可能是被迫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反之，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的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可能对农业生产和生计产生破坏性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轰炸和炮击乌克兰核基础设施可能造成事故，进而引发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重申有义务确保所有核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保，并对冲突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均有义务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和对民用物体的破坏，重申围困的目的是让平民挨饿，这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人权，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尊重不推回原则，

**再次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以下方面的义务：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保护环境；避免危及民用物体，包括对于向平民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要的物体；避免攻击、毁坏或移走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1. **重申**需要充分执行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

2.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敌对行动，特别是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任何袭击；

3. **又要求**充分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记者以及妇女和儿童等处境脆弱者；

4. **还要求**充分尊重和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务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5. **要求**充分尊重和所有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体和对在武装冲突中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

6. **又要求**所有各方不加歧视地保护逃离武装冲突和暴力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特别是学生，使他们能够自愿、安全无阻地通行；

7. **还要求**各方遵守义务，确保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交通工具、用品和设备提供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帮助乌克兰及其邻国境内有需要的人；

8. **强调指出**，对乌克兰城市、特别是马里乌波尔市的围困进一步加剧平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局势，阻碍撤离工作，因此要求终止这些围困；

9.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严格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2</sup> 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包括适当尊重不推回原则；

10. **促请**会员国为联合国 2022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联合国发出的乌克兰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紧急呼吁以及乌克兰及其邻国区域难民应急计划提供资金，并关切地注意到《2022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中的研究结果，包括其 2022 年 2 月更新；

11. **欢迎**并敦促秘书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又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乌克兰危机协调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2. **再次请**紧急救济协调员根据大会 [ES-11/1](#) 号决议提交一份关于乌克兰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应急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大力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谈判，并再次敦促根据国际法，通过政治对话、谈判、调解和其他和平手段，立即和平地解决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冲突；

14. **决定**大会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